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文件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5 年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 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	排污企业监管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企业	特殊监管对象、重点监管对象 25%、一般监管对象 2%。	2025 年 3 月—11 月	现场检查,网络核查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;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 643 号令)第二十三条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 19 号令)第四条;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28 号)	区级	

								令) 第六条;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 24 号)		
2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50%	2025 年 3 月—11 月	现场检查, 书面检查, 网络核查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区级	
3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25%	2025 年 3 月—11 月	现场检查, 书面检查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发(2012) 146 号)	区级	